

大同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設立大同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對象之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須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個人申請管道就讀本校學士班之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且與本校簽訂合作協定之高中校長推薦，每一高中每年至多推薦 2 名。
- 三、本獎學金第一學期為每名 25,000 元，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排名前 20%，得再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獎學金之獎勵最多四年，並依各學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額。
- 五、獲本獎學金者如住本校宿舍，另提供與住宿費同額之獎學金，但須依據宿舍相關規定辦理，每學期須完成 48 小時服務時數。領取住宿獎學金之學生須於學期初書面具結同意由宿舍導師輔導安排服務學習，每週時數三小時，服務時數由學生事務處統一管理。
- 六、如有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 經判刑確定、違反校規經記過以上處分者、無在學或曾休學者，不適用本辦法。
 - (二) 受獎勵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 (三) 獲獎學生如有一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 20%者，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七、本獎學金經費由本校就學獎補助款支應，住宿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
- 八、本獎學金之審核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僑生外籍生輔導室主任、招生組主任及就讀系所主任組成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